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，现发表同意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批准王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王保军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王保军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冯长利、汪建华、王旺林、朱克实

2021年6月16日